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40158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審查作業手冊1、審查作業手冊2(附件一 1040158595_Attach1.pdf、
附件二 1040158595_Attach2.docx、附件三 1040158595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勞動部「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含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本(104)年11月12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339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勞動部為許可外國人在臺工作，已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相關規範。茲因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規範，見於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相關行政裁量中，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化，勞動部前於本年10月14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討論審查作業，爰訂定旨揭手冊。
- 三、旨揭手冊將同步公告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104/11/19
12:1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洪鴻洲
電話：23801713
電子信箱：E7500016@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40513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3399A00_ATTCH4.pdf、0513399A00_ATTCH5.docx、
0513399A00_ATTCH6.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
手冊(含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部為許可外國人在臺工作，已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相關規範。茲因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規範，見於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相關行政裁量中，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化，本部前於104年10月14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討論審查作業，爰訂定旨揭手冊。
- 二、旨揭手冊將同步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訂

線



104/11/12
17:14:09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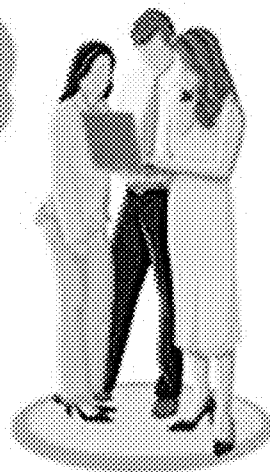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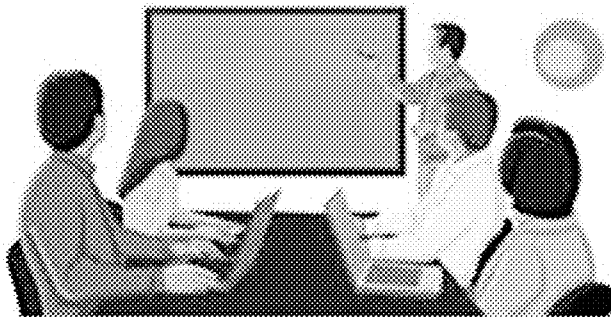


訂

線



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4 年 11 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外國人資格.....	10
三、雇主資格.....	16
四、應備文件.....	25
五、其他規範.....	44

手冊使用須知：

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A 類(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一、工作項目：

(一)分類：

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代碼 01)。
2. 交通事業工作 (代碼 02)。
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代碼 03)。
4. 不動產經紀工作 (代碼 04)。
5. 移民服務工作 (代碼 05)。
6. 律師、專利師工作 (代碼 06)。
7. 技師工作 (代碼 07)。
8. 醫療保健工作 (代碼 08)。
9. 環境保護工作 (代碼 09)。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代碼 10)。
11. 學術研究工作 (代碼 11)。
12. 獸醫師工作 (代碼 12)。
13. 製造業工作 (代碼 13)。
14. 批發業工作 (代碼 14)。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代碼 15)。
 - (1)外國人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 (2)外國人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二)工作項目內容：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A0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p>1. 雇主於申請書所填寫工作類別及項目，對照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p> <p>2. 雇主申請書所填寫之工作項目，應以外國人工作內容及雇主義業項目決定，倘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跨二項以上者，則以雇主主要營業項目提出申請。(例如：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為經營管理，同時適用於製造業及批發業工作，則雇主應依製造業或批發業占年度營業額多寡，以較多者提出申請。)</p> <p>3.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3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交通事業工作		
	1. 陸運事業相關工作	1-1 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1-2 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1-3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 航運事業相關工作	2-1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2-2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3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4 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p>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p> <p>2-5 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p> <p>2-6 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p> <p>2-7 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包含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p>	<p>所定之法令規定。故倘外國人所申請工作項目尚需領有我國職業執照或證照者，其資格及工作內容，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規定辦理。</p> <p>4. 外國人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以 A02 交通事業(航運事業) 提出申請。但未符民用航空業資格之訓練機構聘僱審查標準第 13 條之訓練教師工作，係以 A15 提出申請。</p>
	3. 郵政事業相關工作	<p>3-1 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p> <p>3-2 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p> <p>3-3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p>	<p>5. 另聘僱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係依審查標準第 17 及 18 條，如雇主為符合普通航空業者，以 A02 提出申請，至聘僱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之雇主(未有普通航空業者雇主資格)，</p>
	4. 電信事業相關工作	<p>4-1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p> <p>4-2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p>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4-3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p>係以 A15 提出申請。</p> <p>6. A02 交通事業（觀光旅館業）及 A15（餐飲業）廚師工作定義如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業標準分類）：</p> <p>(1) 行政主廚：工作內容為從事監督及規劃餐飲場所之餐食烹調相關工作，並設計菜單及創新菜色之人員，不包括從事餐食烹調。</p> <p>(2) 廚師：在飯店、餐廳及其他場所從事餐食烹調之人員，不包括從事調理簡單或已預先調製之速食等食物（如三廚及助廚）。</p>	
		4-4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4-5 電信增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4-6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5. 觀光事業相關工作	5-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p>7. A10 運動文化休閒工作：</p> <p>(1) 對於應聘來臺從事 A10 運動訓練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指導對象應為本國之相關技術人員（如種子教師、藝人等），</p>	
		5-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5-3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6. 氣象事業相關工作	6-1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6-2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6-3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6-4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不得直接針對本國民眾施予相關之運動訓練課程。 (2) 國外媒體派駐其記者來臺，非屬受僱性質，倘經外交部同意並取得記者證者，即可直接向移民署辦理居留，無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7. 以上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以上各款之規劃、管理工作。	
A0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8. A11 學術研究工作：雇主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聘僱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應以 A11 提出申請。但外國學者接受外國經費來臺自行研究或與我國教授共同研究，無需申請許可。 9. 雇主申請外國人之工作內容，倘有類似從事藍領工作疑慮者，將請縣市政府訪視或啟動會商。
	1. 證券、期貨事業之工作	1-1 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1-2 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2. 金融事業之工作	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之工作。	
	3. 保險事業之工作	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4.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5. 處理會計師	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之工作。	
A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A05	移民服務工作	1.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2.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A06	律師、專利師工作		
A07	技師工作		
A08	醫療保健工作	1.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等工作。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A09	環境保護工作	1. 人才訓練	
		2. 技術研究發展。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3. 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A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1. 出版事業之工作	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2. 電影業之工作	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3. 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含節目供應事業）之工作	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4.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之工作	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5.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之工作	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6.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	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保存機構之 工作	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7. 休閒服務業 工作	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A11	學術研究工作		
A12	獸醫師工作		
A13	製造業工作	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 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 技術指導等工作。	
A14	批發業工作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 指導等工作。	
A15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 工作	1.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 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 或諮詢等工作	
		2.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二、外國人資格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一般資格	<p>1. 符合審查標準第5條各款規定之一：</p> <p>(1) 第1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p> <p>(2) 第2款：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而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 第3款：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p> <p>(4) 第4款：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p> <p>2. 外國人資格不符各款規定者，另有專案會商機制，請參閱「五、其他規範－專案會商」。</p>	<p>1. 第1款指取得中華民國考選部各項考試資格者。</p> <p>2. 第2款各國學制之認定，依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或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p> <p>3. 所稱2年以上工作經驗需為其畢業後之相關工作經驗始予採計，渠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勞動部93年4月19日勞職規字第0930201811號令釋）。</p> <p>4. 第3款有關跨國企業之定義，跨國企業指在2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勞動部 101 年 4 月 9 日勞職管字 1010504602 號函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2) 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3)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4)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p>5. 第 4 款審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指領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及發明或國際技能競賽得獎資料等。故雇主申請時應檢附外國人前開文件證明之一，以及符合相關專長之5年工作經驗證明（該工作經驗應與其申請之工作相關）。</p> <p>(2)外國人過去相關工作經驗達10年以上，且受聘僱薪資達新台幣8萬元以上者，若未能檢附訓練、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時，得以原(現)任職企業出具之工作表現推薦文件替代，另該推薦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包含外國人之職稱、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及特殊貢獻表現。經審符合規定核予工作許可者，將於其提出展</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延聘僱案件時，核對實際給付薪資與原約定薪資有無不一致之處，雇主未能具體合理說明者，必要時將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p> <p>(3)以上資料經認定仍有疑義者，將請縣市政府前往訪查。</p>
2	特定資格	<p>審查標準：</p> <p>1. 第 11 至 20 條交通事業</p> <p>(1)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應取得執業證照；旅行業經理人應取得經理人結業證書。</p> <p>(2)航空器運渡或試飛人員，應取得駕駛員資格證明、雇主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p> <p>(3)航空器駕駛員，應有訓練師資格、雇主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p> <p>(4)航空器營運飛航員，應有民航運輸駕駛員</p>	<p>1. 外國人應具備專業資格或證照，應依據各款規定認定之。</p> <p>2. 左列外國人從事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所持結業證書、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文件，於申請聘僱許可時，仍應有效。</p> <p>3. 熱氣球駕駛需另檢附</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資格、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p> <p>(5)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應有正駕駛員資格、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p> <p>(6)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人員，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5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 第22條不動產經紀工作人員，應取得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p> <p>3. 第23條移民業務人員：</p> <p>(1)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2年以上或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1年以上或具備律師資格。</p> <p>(2)從事移民相關業務1</p>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外國人從事熱氣球繫留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審查標準第27條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申請案：外國人參加專技考試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證書前，外國人可檢附考選部之錄取成績單替代（醫師考試共分為2試，應以第2試之及格成績為準）。</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年以上。</p> <p>4. 第 24 條律師，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p> <p>5. 第 25 條之 1 專利師，應具備專利師資格。</p> <p>6. 第 26 條執行技師，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p> <p>7. 第 27 條醫事機構人員，應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p> <p>8. 第 33 條獸醫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p>	



三、雇主資格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應同時符合以下(一)、(二)、(三)三項條件：

-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數額以上。
- (二) 雇主應符合各類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規定之事業或行業別(例如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雇主，其公司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應包含出版業、電影業等)，另屬聘僱外國人從事 A1、A2、A3、A6、A7、A8、A9、A10(審查標準第 31 條第 5、6 款)、A11、A12 工作者，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


(三) 雇主依下列情形分別適用審查標準相關規定：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 A4、A5、A9、A10(審查標準第 31 條第 1、2、3、4、7 款)、A13、A14、A15 工作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審查標準第 36 條)：
 - (1) 本國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應達一定標準。
 - (2) 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台分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應達一定標準。
 - (3) 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台辦事處，且在台有工作實績者。
 - (4) 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 (5)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依第(5)點提出會商者，會商規定請參閱「五、其他規範 - 專案會商」。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且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審查標準第 37 條規定。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一)	外國人受聘僱之薪資規	1. 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但各級	1. 月平均薪資計算內涵包含「經常性薪資」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定	<p>政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補助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月平均薪資：學士不得低於 31,520 元，碩士不得低於 36,050 元。</p> <p>2.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之 100 年 8 月以後在臺畢業僑外生：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 37,619 元。</p> <p>3. 103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受聘僱外國人無薪資規定。（勞動部 103 年 7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99193 號公告）</p>	<p>及「非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包括本薪、專業加給、按月發放之各種獎金及房屋、水電、交通、膳宿等固定津貼或實物折值。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非按月發放之獎金及津貼，如三節、特別假獎金及誤餐費等。</p> <p>2. 評點制雖無薪資下限規定，惟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請參閱評點制項內說明。</p>
	<p>雇主須對應之業別及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之情形</p>	<p>審查標準：</p> <p>1.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業工作，雇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A01，第 9 條)：</p> <p>(1) 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p> <p>(2) 應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 2 年以上建築經</p>	<p>1. 第 9 條建築師 2 年以上建築經驗，指雇主取得執業證照後 2 年之工作經驗。</p> <p>2. 第 10 條交通事業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地方政府所核發之執照不予採認，例</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驗者。</p> <p>2. 聘僱外國人從事交通事業工作，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A02，第10條)。</p> <p>3. 財稅金融事業工作(A03，第21條):</p> <p>(1) 聘僱外國人從事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商業會計事務，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p> <p>(2) 聘僱外國人從事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p> <p>4. 聘僱外國人從事移民服務工作，雇主應為移民業務機構(A05，第23條)。</p> <p>5. 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雇主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A06，第25條)。</p> <p>6. 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雇主除具專利師事</p>	<p>如縣市政府核發之旅館業或民宿業等。</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務所並應為中華民國專利師、中華民國律師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A06, 第 25 條之一)。</p> <p>7. 聘僱外國人從事技師業工作，雇主應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A07, 第 26)。</p> <p>8. 聘僱外國人從事醫事機構工作，雇主應為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衛生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A08, 第 28 條)。</p> <p>9. 聘僱外國人從事環境保護工作，雇主應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廢水代處理業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 (A09, 第 30 條)。</p> <p>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工作(A10，第31條)：</p> <p>(1)聘僱外國人從事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之工作，雇主應為出版事業。</p> <p>(2)聘僱外國人從事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雇主應為電影業。</p> <p>(3)聘僱外國人從事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雇主應為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p> <p>(4)聘僱外國人從事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雇主應為藝文及運動服務業。</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5)聘僱外國人從事圖書館及檔案保存工作，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等機構之證明。</p> <p>(6)聘僱外國人從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p> <p>(7)聘僱外國人從事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雇主應為休閒服務業。</p> <p>11. 聘僱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A11，第32條)。</p> <p>12. 聘僱外國人從事獸醫師工作，雇主應為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A12，第33條)。</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13. 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業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雇主應為製造業(A13, 第 34 條)。</p> <p>14. 聘僱外國人從事批發業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雇主應為批發業(A14, 第 35 條)。</p> <p>15. 聘僱外國人從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中，從事餐飲業廚師工作者，雇主應為餐飲業(A15, 第 4 條第 15 款)。</p>	
(三)-1	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規定	<p>1. 本國公司：</p> <p>(1) 設立未滿 1 年：</p> <p>a.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p> <p>b. 營業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p> <p>c. 進出口實總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p> <p>d. 代理佣金達美金 40 萬元以上。</p> <p>(2) 設立 1 年以上：</p> <p>a. 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p>	<p>代表人辦事處之實績證明包含與客戶往來之技術合作、承攬或買賣合約、議價、水單等相關證明文件。</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1,000 萬元以上。</p> <p>b. 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p> <p>c. 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 40 萬元以上。</p> <p>2. 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以及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同本國公司。</p> <p>3. 代表人辦事處：在臺之工作實績。</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p>	<p>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p>	<p>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之核准效期一般為 3 年，申請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p>
<p>(三)-2</p>	<p>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p>	<p>1.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 1 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設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p> <p>2. 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 50 人以上。</p> <p>3. 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p> <p>4. 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p>	<p>國際非政府組織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文件或出具之相關證明。</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處、總會或分會。	



四、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 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繳交 500 元審查費用。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2	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p> <p>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單位圖記、簽名及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p>4.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p>	<p>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另學校單位申請 A11 學術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屬科技部計畫，已檢附科技部核發之核准函者，新聘案件正面效益欄位得免填。</p> <p>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p>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p>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場次酬勞、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需黏貼外國人照片。</p> <p>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3. 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p>	<p>1. 「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p> <p>2. 每月薪資依聘僱契約書所載填寫。</p> <p>3. 1 吋或 2 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p> <p>4. 工作地址與雇主營業登記地址不符時，將請雇主另檢附工廠</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契約期間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p> <p>4. 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每月薪資應不得低於公告薪資（詳11頁）。</p> <p>5. 在臺工作地址應與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一致。</p> <p>6. 應加蓋單位章。</p>	<p>登記證、營業場所登記證明或租賃契約影本，以資佐證。</p>
4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p>1. 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p> <p>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p> <p>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p> <p>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 20 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 2. 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
6	外國人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書上外國人姓名應與名冊一致。 2. 確定取得何種學位及畢業年限（依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應為大學或碩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 2. 若學歷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 A11 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p> <p>3. 若學歷係於大陸地區作成：經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學無須經海基會之驗證程序，勞動部逕予審認。餘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仍依例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p> <p>4. 外國人學歷非屬前開需驗證者，依雇聘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倘有疑義必要時得請雇主驗證。</p> <p>5. 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依大學</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勞動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890 號令釋)</p> <p>6. 所取得之學位：Doctor(博士)、Master(碩士)，日本之碩士稱為「修士」、Bachelor(學士)日本之短大或準學士學位不屬於「學士學位」，應特別注意。</p> <p>7. Diploma 只是學位的證明，要判斷實際之教育程度，仍需參照所在國家之學位制度：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網址：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87，另歐洲國家(特別是德國)之學歷證明較難辨識屬何種教育程度，應特別注意。</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8. 學歷證書之樣式、簽章是否有異或有偽造之嫌疑時，將進行查證。</p> <p>9. 外國人在臺曾有核准工作許可之紀錄，因聘期中斷，同一雇主再提出新聘申請時，得不再審查其學歷。</p>
	外國人工作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由曾任職或現任職公司開立。 2. 工作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及職稱、工作期間、公司名稱、公司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2 款「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意涵，係指取得學位後之工作經驗，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之規定。另外如於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後工作數年，始進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就讀，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士學位者，於取得學士學位前之工作經驗，因其時渠尚未具備從事該行業之專業，故該工作經驗非與所從事工作相關，亦不予採計。(勞動部 93 年 4 月 19 日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勞 職 規 字 第 0930201811 號函釋)</p> <p>2. 外國人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經驗，不予採計。(勞動部 103 年 5 月 15 日 1031810869 號函)</p> <p>3. 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 A11 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p> <p>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大陸地區作成，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p> <p>5. 相關工作經驗指外國人之國外工作經驗或國內工作經驗與欲申請工作內容範圍及領域係屬相關者。(如在臺從事補習班英文教師工作，申請從事 A10 出版事業之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等工作)。</p> <p>6. 如屬未受聘僱之文化藝術創作個人工作者(如導演、作家等)，其工作經歷證明未能由任職公司開立，而有公開之作品且工作</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經驗可於網路普遍查得資料者，亦可採認該工作經驗文件。
	聘僱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 2. 工作職稱及工作內容：應符合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 3.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僱期間須與申請工作期間一致(契約書聘僱期間可較長)。 (2) 可接受不定期契約，但應有明確之聘僱起日。 (3) 勞雇雙方所訂之契約起迄日，係屬私法契約，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起訖日生效日應自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之條款，以為約定。 4. 薪資：按外國人薪資規定期間不得低於每月平均薪資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審查標準第4條。 2. 若薪資所得係加總各項津貼，例如：加班費、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始達月公告標準，務請詳列其薪資結構。 3. 學校單位若無聘僱合約，應出具載明聘期之聘書，並提供薪資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國科會核准函）。 4. 外國人與國外總公司所簽署之聘僱契約或指派來臺(分公司)文件，可視為聘僱契約，國內申請單位(分公司)與外國人無需另訂契約。 5. 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無效。
9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	1.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得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仍	1. 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若低於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扣繳) (得免附)	<p>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p> <p>3.應檢核資料年度：</p> <p>(1)新聘：原則無須檢核薪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得請雇主檢附上年度或最近 1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地方政府實地訪察。</p> <p>(2)展延：須檢核雇主之上年度或最近 1 年薪資扣繳憑單。上開「上年度或最近 1 年」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p> <p>a.雇主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2 年或 103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b.雇主於 104 年 2 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3 年之薪</p>	<p>每月平均薪資或屬外國人適用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4 款推薦函方式入台工作之展延案件，雇主給付外國人之實際給付薪資與原約定薪資有相當落差時，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倘在臺無境內所得或境內所得未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必要時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p> <p>2.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亦得採認。</p> <p>3.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台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資扣繳憑單。	
10	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簡稱納稅證明-含就源扣繳)	<p>1.應確認納稅證明內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姓名)、所得期間。</p> <p>2.應檢附資料年度：</p> <p>(1)新聘及展延：倘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曾在臺工作紀錄及稅法申報期間，應檢附外國人最近1年度之納稅證明文件(含全年度就源扣繳憑單)；若於申請日之當年亦有工作紀錄者，提供當年所有工作月份之就源扣繳憑單作為納稅證明可採認。</p> <p>(2)以104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為例：</p> <p>a.申請時間點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原則應審查102年或103年證明，若檢附104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b.申請時間點為104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原則應審查103年證明，若檢附</p>	<p>1.納稅義務人欄位倘為其配偶申報，應提出下列佐證文件之一：</p> <p>(1)列有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欄位之納稅證明書。</p> <p>(2)「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之所得人及配偶欄位資料。</p> <p>2.納稅證明文件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公告書表)。</p> <p>(2)所得稅申報回條。</p> <p>(3)「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因二維條碼報稅單尚未傳輸至國稅稽徵單位，不予採認。)</p> <p>(4)就源扣繳憑單。</p> <p>(5)自繳繳款書。</p> <p>(6)所得清單。依規定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應檢附納稅證明，惟</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年所得未達報稅規定金額門檻，可採認國稅局稽徵單位開立之所得清單，本項限符合免申報對象之申請案件。(依據稅法規定，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26.2 萬元者，得免申報。)</p> <p>3.倘外國人僅曾於當年在臺工作者，未屆納稅期間，於申請新聘或展延時皆得免附。</p>
1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1. 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法人之負責人需檢附有效之當選證書。</p> <p>2. 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1.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p> <p>2. 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p>
12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p>1.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免附。</p> <p>2. 公司應附設立(變更)登記表：</p> <p>(1)公司名稱是否正確。</p> <p>(2)核准設立日期：</p> <p>a. 設立未滿 1 年：審查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p> <p>b. 設立滿 1 年：審查營</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p> <p>c. 人民或法人團體應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p> <p>d. 首次申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書。</p>	
	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如屬 A1、A2、A3、A6、A7、A8、A9、A10-5、A10-6、A11、A12，應檢附本項文件。例如營造業之許可證明、銀行業營業執照、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保險業營業執照、醫療院所執業許可、學術研究機構之核准立案證明等。 2. 許可證明登記名稱與申請單位應一致。 3. 許可證明文件如載明有效期限，申請時應有效。 	
14	審查標準第36條證明文件（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1. 當年9月1日至隔年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營業額證明文件，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	如屬三角貿易，依財政部101年2月13日函釋，三角貿易非屬每月401報表申報項目，惟仍需於每年併入營業稅額計算，故得先予採認營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 新聘及展延案應審核下列文件之一，審核時須確認申請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年度期間及金額是否符合標準：</p> <p>(1)資本額：</p> <p>a. 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p> <p>b. 公司設立應未滿 1 年。</p> <p>c. 載明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p> <p>(2)營業額：</p> <p>a. 檢核每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每月（每 2 個月）申報 1 次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2、403 或 405 報表)。</p> <p>b. 若係由雇主檢附時，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p> <p>c. 依據「銷售額」或「營業收入」欄位資料，擇優採認。</p>	<p>業額，惟於核發聘僱許可函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於許可函中加註保留行政廢止權條款。雇主應於當年 6 月營業稅結算申報日期截止日後 15 日，函送勞動部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d. 最近 1 年度或前 3 年度平均營業額達 1000 萬以上。</p> <p>(3) 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p> <p>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之「出進口廠商-按貿易實績分」證明。</p> <p>b. 若涉及三角貿易者，得檢附 INVOICE、銀行水單或匯款單之一。</p> <p>(4) 辦事處工作事績：檢附最近 1 年度簽訂合約、產品報價、議價、投標及採購等相關實績證明文件。同 1 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p> <p>3. 營業額、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應檢核資料年度</p> <p>(1) 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及稅法申報期間，檢核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申報資料，許可後同 1 年度內之所有案件勿須再檢核。</p> <p>(2) 以 104 年(當年)所送</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申請案件日期且應於 5 月申報之單位為例：</p> <p>a. 申請期間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應檢核 102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p> <p>b. 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檢核 103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p> <p>c.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檢核申請當月前連續 12 個月之申報資料，例如：104 年 9 月申請案件，係檢核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8 月之申報資料或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之申報資料。</p> <p>4. 部分雇主依稅法申報月份非屬在申報期間（5</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月)者,則依其申報期間檢附文件。	
1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定函,申請日時仍應有效。	
16	審查標準第37條相關文件(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	<p>1.財團法人：</p> <p>(1)當年1月1日至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p> <p>(2)若係由雇主檢附者,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p> <p>(3)最近1年度或前3年度業務支出費用之金額需達5百萬元以上。</p> <p>2.社團法人</p> <p>(1)應檢附最近1年度社員名冊,但同1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p>	財團法人雖屬免稅範圍者,惟業務費用依稅法仍需申報。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2)社員人數應超過 50 人。</p> <p>3. 行政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核定函。</p> <p>4. 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之設立證明或核定函。</p>	
17	原聘僱許可函	<p>1. 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原聘僱許可期間。</p> <p>2. 若為展延、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p>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申請聘僱外籍廚師「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員工名冊	<p>1. 申請 A02 交通事業（觀光旅館業）或 A15（餐飲業）廚師者需檢附，各欄位皆需填列。</p> <p>2. 補充說明書及名冊之「實際餐飲製備人員」包括已聘僱之本、外國人及本次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p>	<p>1. 觀光飯店之行政主廚免附。</p> <p>2. 依補充說明書所列餐飲製備人員範圍，不包含清潔及外場服務人員。</p>

五、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專案會商-外國人資格（免除2年、5年工作經驗）	<p>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排除外國人資格者：</p> <p>(1)取得學士者，免除2年工作經驗包含對象如下：</p> <p>a.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9所列10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p> <p>b.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p>	<p>雇主依通案會商免除工作經驗者，應於申請案內提出主張並檢具佐證文件。</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調查分析等。</p> <p>c.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p> <p>d. 設立未滿5年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詳如第42頁)</p> <p>e. 受聘僱之具學士學位外國人為自民國 100年 8 月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勞動部 104 年 1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98016741 號令釋)</p> <p>(2)免除 5 年工作經驗：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 5 條第 4 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 5 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50451 號令釋)</p> <p>2. 個案會商 (審查標準第 6</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條第 1 項) 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針對大學畢業之外國人，得經會商免除 2 年工作經驗。</p>	
2	<p>專案會商-雇主資格 (免除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p>	<p>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排除雇主資格者，包含對象如下：</p> <p>(1)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並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2) 設立未滿 5 年，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下列：</p> <p>a.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者。</p> <p>b.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p> <p>c.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p> <p>d.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p>	<p>雇主依通案會商免除工作經驗者，應提主張並檢具佐證文件。</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p> <p>e.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勞動部104年5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33951號令釋)</p> <p>2. 個案會商(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得經會商免除營業額、資本額、工作實績限制。</p>	
3	其他會商-外國人資格	<p>1. 審查標準第19條第2款：單座駕駛員機種，未符合該款前段規定者，但工作性質及技能特殊，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2. 審查標準第27條第2款醫療保健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未符同條第1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4	其他會商-雇主資格	1. 審查標準第28條醫事機構，非屬同條前4款者，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得依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得聘僱外國人。</p> <p>2. 審查標準第 30 條第 5 款環境保護工作事業，未屬同條前 4 款者，得依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得聘僱外國人。</p>	
5	工作許可期間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p> <p>2. 若外國人以適用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4 款推薦函方式入台工作者，核予一年工作許可。</p>	<p>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p>
6	許可人數限制	<p>1. 辦事處 A 類人員：外商辦事處申請外國人，原則核給 1 位 B 類的代表人，及 1 位 A 類的專技人員。</p> <p>2. 廚師人數核准之比例：本次核准人數不得超過「實際餐飲製備人員」(包括已聘僱之本、外國人及本次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 二分</p>	<p>1. 倘該辦事處需聘僱第 2 位以上之 A 類專技人員，應具體說明理由後，再評估是否核予許可。</p> <p>2. 一年內新成立餐飲公司或部門，原則先許可 1 名，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之一。</p> <p>3.依審查標準第 15 條規定，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 7 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p>	<p>3. 參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之「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及僱用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統計表」核計各航空公司該年度聘僱外國籍駕駛員總人數之上限。</p> <p>4. 除左列情形，審查時倘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有疑義，則請雇主就聘僱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必要時將予訪察或啟動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p>
7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p>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及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p> <p>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8	轉聘文件	<p>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請提供外國人與原雇主之離職證明文件。 2. 否：則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9	公司解散之廢止處分	<p>公司已解散，勞動部系統仍有有效聘僱記錄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函寄送對象及地址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散正在清算：對象為「申請單位(負責人)」，寄至營業登記地址。 (2)破產正在債務清理：對象為破產管理人，寄至所轄法院提供之聯繫或戶籍地地址。 (3)解散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已完成債務清償：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網站查詢雇主屬於解散正在清算者，由法院相關網站查詢公司是否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債務清理狀態。 2. 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查詢外國人出入境狀態。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4)重整或合併致原公司歸於消滅：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p> <p>2. 外國人：</p> <p>(1)仍在境內：寄至申請案所填居住地址，未提供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但公司遇有上開1(3)及(4)已消滅情形，以公示送達辦理。</p> <p>(2)已出境或從未入國工作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以公示送達辦理。</p>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勞動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能以掛號方式辦理。	
11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12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英文作成，應檢附譯本。	
13	文件驗證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家所開出，是否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	



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在臺畢業僑
外生評點制)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4年11月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外國人資格.....	10
三、雇主資格.....	14
四、應備文件.....	22
五、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附表一「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及注意事項.....	38
六、其他規範.....	47

手冊使用須知：

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
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
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
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A類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一、工作項目：

(一)分類：

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代碼 01）。
2. 交通事業工作（代碼 02）。
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代碼 03）。
4. 不動產經紀工作（代碼 04）。
5. 移民服務工作（代碼 05）。
6. 律師、專利師工作（代碼 06）。
7. 技師工作（代碼 07）。
8. 醫療保健工作（代碼 08）。
9. 環境保護工作（代碼 09）。
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代碼 10）。
11. 學術研究工作（代碼 11）。
12. 獸醫師工作（代碼 12）。
13. 製造業工作（代碼 13）。
14. 批發業工作（代碼 14）。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代碼 15）。
 - (1)外國人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 (2)外國人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二)工作項目內容：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A0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p>1. 雇主於申請書所填寫工作類別及項目，對照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p> <p>2. 雇主申請書所填寫之工作項目，應以外國人工作內容及雇主營業項目決定，倘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跨二項以上者，則以雇主主要營業項目提出申請。(例如：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為經營管理，同時適用於製造業及批發業工作，則雇主應依製造業或批發業占年度營業額多寡，以較多者提出申請。)</p> <p>3.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3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A02	交通事業工作		
	1. 陸運事業相關工作	1-1 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1-2 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1-3 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 航運事業相關工作	2-1 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2-2 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3 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4 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p>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p> <p>2-5 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p> <p>2-6 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p> <p>2-7 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包含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p>	<p>所定之法令規定。故倘外國人所申請工作項目尚需領有我國職業執照或證照者，其資格及工作內容，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規定辦理。</p> <p>4. 外國人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以 A02 交通事業(航運事業) 提出申請。但未符民用航空業資格之訓練機構聘僱審查標準第 13 條之訓練教師工作，係以 A15 提出申請。</p> <p>5. 另聘僱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係依審查標準第 17 及 18 條，如雇主為符合普通航空業者，以 A02 提出申請，至聘僱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之雇主(未有普通航空業者雇主資格)，</p>
	3. 郵政事業相關工作	<p>3-1 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p> <p>3-2 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p> <p>3-3 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p>	
	4. 電信事業相關工作	<p>4-1 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p> <p>4-2 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p>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4-3 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p>係以 A15 提出申請。</p> <p>6. A02 交通事業（觀光旅館業）及 A15（餐飲業）廚師工作定義如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業標準分類）：</p> <p>(1) 行政主廚：工作內容為從事監督及規劃餐飲場所之餐食烹調相關工作，並設計菜單及創新菜色之人員，不包括從事餐食烹調。</p> <p>(2) 廚師：在飯店、餐廳及其他場所從事餐食烹調之人員，不包括從事調理簡單或已預先調製之速食等食物（如三廚及助廚）。</p>
		4-4 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4-5 電信加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4-6 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5. 觀光事業相關工作	5-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p>7. A10 運動文化休閒工作：</p> <p>(1) 對於應聘來臺從事 A10 運動訓練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指導對象應為本國之相關技術人員（如種子教師、藝人等），</p>
		5-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5-3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6. 氣象事業相關工作	6-1 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6-2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6-3 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6-4 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不得直接針對本國民眾施予相關之運動訓練課程。 (2) 國外媒體派駐其記者來臺，非屬受僱性質，倘經外交部同意並取得記者證者，即可直接向移民署辦理居留，無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7. 以上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以上各款之規劃、管理工作。	
A03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8. A11 學術研究工作：雇主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聘僱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應以 A11 提出申請。但外國學者接受外國經費來臺自行研究或與我國教授共同研究，無需申請許可。 9. 雇主申請外國人之工作內容，倘有類似從事藍領工作疑慮者，將請縣市政府訪視或啟動會商。
	1. 證券、期貨事業之工作	1-1 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1-2 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2. 金融事業之工作	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之工作。	
	3. 保險事業之工作	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4.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5. 處理會計師	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之工作。	
A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A05	移民服務工作	1.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2.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A06	律師、專利師工作		
A07	技師工作		
A08	醫療保健工作	1.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等工作。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A09	環境保護工作	1. 人才訓練	
		2. 技術研究發展。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3. 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A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1. 出版事業之工作	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2. 電影業之工作	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3. 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含節目供應事業）之工作	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4.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之工作	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5.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之工作	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6.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	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	

代碼	工作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審核原則
	保存機構之 工作	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7. 休閒服務業 工作	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A11	學術研究工作		
A12	獸醫師工作		
A13	製造業工作	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 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 技術指導等工作。	
A14	批發業工作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 指導等工作。	
A15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之 工作	1.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 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 或諮詢等工作 2.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二、外國人資格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一般資格	<p>1. 申請期間及許可數額：</p> <p>(1)自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許可數額為 1,200 名。</p> <p>(2)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許可數額為 2,500 名。</p> <p>(3)申請聘僱曾經以數額評點制取得聘僱許可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不計入前 2 款數額。(參照勞動部 104 年 7 月 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0971 號公告)</p> <p>2. 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及評點分數達 70 點以上之僑外生(審查標準第 5-1 條)。評點項目共計 8 項，除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之學歷文件必備外，餘依其檢附文件配點。</p> <p>3. 有關評點制之注意事項請參考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附表一「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及注意事</p>	<p>1. 不限應屆畢業生。</p> <p>2. 勞動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許可名額核發情形及額滿截止受理日，將適時公布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 www.wda.gov.tw / 最新消息)</p> <p>3. 申請案若有文件不齊待補件(正)之情形：</p> <p>(1)需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如無法如期補件(正)，得申請展延補件(正)一次，最長一個月，逾期未補件(正)，如仍有聘僱之需求，需重新提出申請。</p> <p>(2)若補件(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額滿，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依審查標準聘僱外</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項。	<p>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p> <p>4. 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若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已取得聘僱許可之僑外生，其新雇主申請案之聘僱許可不列入許可數額。</p>
	特定資格	<p>審查標準：</p> <p>1. 第 11 至 20 條交通事業</p> <p>(1) 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應取得執業證照；旅行業經理人應取得經理人結業證書。</p> <p>(2) 航空器運渡或試飛人員，應取得駕駛員資格證明、雇主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p> <p>(3) 航空器駕駛員，應有訓練師資格、雇主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p> <p>(4) 航空器營運飛航員，應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雇主所需機型</p>	<p>1. 外國人應具備專業資格或證照，應依據各款規定認定之。</p> <p>2. 左列外國人從事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所持結業證書、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文件，於申請聘僱許可時，仍應有效。</p> <p>3. 熱氣球駕駛需另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外國人從事熱氣球繫留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p> <p>(5)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應有正駕駛員資格、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p> <p>(6)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人員，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5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 第22條不動產經紀工作人員，應取得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p> <p>3. 第23條移民業務人員：</p> <p>(1)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2年以上或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1年以上或具備律師資格。</p> <p>(2)從事移民相關業務1年以上。</p>	<p>4. 審查標準第27條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申請案：外國人參加專技考試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證書前，外國人可檢附考選部之錄取成績單替代（醫師考試共分為2試，應以第2試之及格成績為準）。</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4. 第 24 條律師，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p> <p>5. 第 25 條之 1 專利師，應具備專利師資格。</p> <p>6. 第 26 條執行技師，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p> <p>7. 第 27 條醫事機構人員，應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p> <p>8. 第 33 條獸醫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p>	



三、雇主資格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應同時符合以下(一)、(二)二項條件：

(一)雇主應符合各類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規定之事業或行業別(例如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雇主，其公司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應包含出版業、電影業等)，另屬聘僱外國人從事A1、A2、A3、A6、A7、A8、A9、A10(審查標準第31條第5、6款)、A11、A12工作者，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

(二)雇主依下列情形分別適用審查標準相關規定：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A4、A5、A9、A10(審查標準第31條第1、2、3、4、7款)、A13、A14、A15工作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審查標準第36條)：

- (1) 本國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應達一定標準。
- (2) 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台分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應達一定標準。
- (3) 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台辦事處，且在台有工作實績者。
- (4) 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 (5)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依第(5)點提出會商者，會商規定請參閱「五、其他規範 - 專案會商」。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且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審查標準第37條規定。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一)	雇主須對應之業別及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	審查標準： 1. 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業工作，雇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A01，第9條)： (1)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	1. 第9條建築師2年以上建築經驗，指雇主取得執業證照後2年之工作經驗。 2. 第10條交通事業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之情形</p>	<p>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p> <p>(2)應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2年以上建築經驗者。</p> <p>2. 聘僱外國人從事交通事業工作，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A02，第10條)。</p> <p>3. 財稅金融事業工作(A03，第21條):</p> <p>(1)聘僱外國人從事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商業會計事務，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p> <p>(2)聘僱外國人從事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p> <p>4. 聘僱外國人從事移民服務工作，雇主應為移民業務機構(A05，第23條)。</p> <p>5. 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雇主應為中華民國律</p>	<p>核發之許可證明，地方政府所核發之執照不予採認，例如縣市政府核發之旅館業或民宿業等。</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 (A06, 第 25 條)。</p> <p>6. 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 工作, 雇主除具專利師事 務所並應為中華民國專 利師、中華民國律師或中 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A06, 第 25 條之一)。</p> <p>7. 聘僱外國人從事技師業 工作, 雇主應持工程技術 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 該業務之證明(A07, 第 26)。</p> <p>8. 聘僱外國人從事醫事機 構工作, 雇主應為醫療機 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 局、衛生財團法人或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 機構(A08, 第 28 條)。</p> <p>9. 聘僱外國人從事環境保 護工作, 雇主應為環境檢 驗測定機構、廢水代處理 業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 施清理機構、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 (A09, 第 30 條)。</p> <p>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A10, 第 31 條)：</p> <p>(1)聘僱外國人從事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之工作，雇主應為出版事業。</p> <p>(2)聘僱外國人從事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雇主應為電影業。</p> <p>(3)聘僱外國人從事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雇主應為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p> <p>(4)聘僱外國人從事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雇主應為藝文及運動服務業。</p> <p>(5)聘僱外國人從事圖書館及檔案保存工作，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等機構之證明。</p> <p>(6)聘僱外國人從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p> <p>(7)聘僱外國人從事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雇主應為休閒服務業。</p> <p>11. 聘僱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A11，第 32 條)。</p> <p>12. 聘僱外國人從事獸醫師工作，雇主應為獸醫師之</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A12, 第 33 條)。</p> <p>13. 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業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雇主應為製造業(A13, 第 34 條)。</p> <p>14. 聘僱外國人從事批發業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雇主應為批發業(A14, 第 35 條)。</p> <p>15. 聘僱外國人從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中，從事餐飲業廚師工作者，雇主應為餐飲業(A15, 第 4 條第 15 款)。</p>	
(二)-1	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規定	<p>1. 本國公司：</p> <p>(1) 設立未滿 1 年：</p> <p>a.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p> <p>b. 營業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p> <p>c. 進出口實總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p> <p>d. 代理佣金達美金 40 萬</p>	<p>代表人辦事處之實績證明包含與客戶往來之技術合作、承攬或買賣合約、議價、水單等相關證明文件。</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元以上。</p> <p>(2)設立1年以上：</p> <p>a. 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p> <p>b. 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p> <p>c. 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p> <p>2. 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以及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同本國公司。</p> <p>3. 代表人辦事處：在臺之工作實績。</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p>	<p>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p>	<p>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之核准效期一般為3年，申請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p>
<p>(二)-3</p>	<p>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p>	<p>1.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p> <p>2. 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50人以上。</p> <p>3. 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p>	<p>國際非政府組織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文件或出具之相關證明。</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政法人。 4. 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 處、總會或分會。	



四、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 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繳交 500 元審查費用。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2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另學校單位申請 A11 學術研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p> <p>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單位圖記、簽名及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p>4.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p>	<p>工作之研究人員屬科技部計畫，已檢附科技部核發之核准函者，新聘案件正面效益欄位得免填。</p> <p>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p>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p>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場次酬勞、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需黏貼外國人照片。</p> <p>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3. 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契約期間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p> <p>4. 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每月薪資應不得低於</p>	<p>1. 「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p> <p>2. 雖評點制不受目前公告之月平均薪資限制，惟倘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不得低於目前勞動基準法公告之最低工資規定（勞基法公告之最低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為 20,008 元/月）。</p> <p>3. 1 吋或 2 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p> <p>4. 工作地址與雇主營業登記地址不符時，將請雇主</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勞動基準法公告薪資。</p> <p>5. 在臺工作地址應與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一致。</p> <p>6. 曾獲評點制許可欄位：如外國人曾以評點制獲得許可者，請勾選並確實填寫第一次許可文號。</p> <p>7. 應加蓋單位印章。</p>	<p>另檢附工廠登記證、營業場所登記證明或租賃契約影本，以資佐證。</p>
4	聘僱在臺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表	<p>1. 確認每一個欄位皆確實填寫並用印。</p> <p>2. 依所勾選配點項目審查其應備文件。</p>	<p>1. 前曾獲評點制許可，於後續再申請評點制（展延或受僱其他雇主）仍應重新評點，並檢核與前次各項評點分數，如有增加該項評分者，應檢附該項佐證資料，未異動之評分項佐證資料得不需再檢附。</p> <p>2. 配點項目之應備文件請參考六、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附表一「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及注意事項。</p>
5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p>1. 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p> <p>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認定。</p> <p>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p> <p>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p>1. 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 20 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p> <p>2. 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p>
7	外國人學歷	<p>1. 證書上外國人姓名應與名冊一致。</p> <p>2. 確定該外國人在臺取得之學歷至少學士學位以上。</p>	<p>1. 外國人在臺取得之學歷至少學士學位以上，始符合基本資格，若在臺畢業後又在國外取得更高學歷並檢附該畢業證書，則可採計較高點數。</p> <p>2. 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p> <p>3. 若在臺畢業後於國外取得更高學歷者，其學歷係於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A11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p> <p>4. 若學歷係於大陸地區作成：經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學無須經海基會之驗</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證程序，勞動部逕予審認。餘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仍依例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p> <p>5. 外國人學歷非屬前開需驗證者，依雇聘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倘有疑義必要時得請雇主驗證。</p> <p>6. 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勞動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890 號令釋)</p> <p>7. Diploma 只是學位的證明，要判斷實際之教育程度，仍需參照所在國家之學位制度：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網址：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87，另歐洲國家(特別是德國)之學歷證明較難辨識屬何種教育程度，應特別注</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意。</p> <p>8. 學歷證書之樣式、簽章是否有異或有偽造之嫌疑時，將進行查證。</p> <p>9. 外國人在臺曾有核准工作許可之紀錄，因聘期中斷，同一雇主再提出新聘申請時，得不再審查其學歷。</p>
8	聘僱契約書	<p>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p> <p>2. 工作職稱及工作內容：應符合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p> <p>3. 聘僱期間：</p> <p>(1) 聘僱期間須與申請工作期間一致(契約書聘僱期間可較長)。</p> <p>(2) 可接受不定期契約，但應有明確之聘僱起日。</p> <p>(3) 勞雇雙方所訂之契約起迄日，係屬私法契約，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起訖日生效日應自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之條款，以為約定。</p>	<p>1. 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審查標準第4條。</p> <p>2. 若薪資所得係加總各項津貼，例如：加班費、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始達月公告標準，務請詳列其薪資結構。</p> <p>3. 學校單位若無聘僱合約，應出具載明聘期之聘書，並提供薪資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國科會核准函)。</p> <p>4. 外國人與國外總公司所簽署之聘僱契約或指派來臺(分公司)文件，可視為聘僱契約，國內申請單位(分公司)與外國人無需另訂契約。</p> <p>5. 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4. 薪資：雖評點制不受目前公告之月平均薪資限制，惟倘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不得低於目前勞動基準法公告之最低工資規定（勞基法公告之最低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為 20,008 元/月）。</p>	<p>無效。</p>
9	<p>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得免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外國人前已獲評點制許可，後續申請展延或轉換雇主，應檢附近一年度薪資證明。 2.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得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3. 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 4. 應檢核資料年度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2 年或 103 年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若低於每月平均薪資，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尚在臺無境內所得或境內所得未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必要時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 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亦得採認。 3. 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台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薪資扣繳憑單。 (2)雇主於 104 年 2 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3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	
10	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簡稱納稅證明-含就源扣繳)	1.應確認納稅證明內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姓名)、所得期間。 2.應檢附資料年度： (1)新聘及展延：倘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曾在臺工作紀錄及稅法申報期間，應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度之納稅證明文件(含全年度就源扣繳憑單)；若於申請日之當年亦有工作紀錄者，提供當年所有工作月份之就源扣繳憑單作為納稅證明可採認。 (2)以 104 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為例： a.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2 年或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	1.納稅義務人欄位倘為其配偶申報，應提出下列佐證文件之一： (1)列有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欄位之納稅證明書。 (2)「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之所得人及配偶欄位資料。 2.納稅證明文件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公告書表)。 (2)所得稅申報回條。 (3)「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因二維條碼報稅單尚未傳輸至國稅稽徵單位，不予採認。) (4)就源扣繳憑單。 (5)自繳繳款書。 (6)所得清單。依規定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應檢附納稅證明，惟年所得未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b.申請時間點為104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原則應審查103年證明，若檢附104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達報稅規定金額門檻，可採認國稅局稽徵單位開立之所得清單，本項限符合免申報對象之申請案件。(依據稅法規定，年收入未達新臺幣26.2萬元者，得免申報。)</p> <p>3.倘外國人僅曾於當年在臺工作者，未屆納稅期間，於申請新聘或展延時皆得免附。</p>
1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1.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法人之負責人需檢附有效之當選證書。</p> <p>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1.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p> <p>2.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p>
12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p>1.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免附。</p> <p>2.公司應附設立(變更)登記表：</p> <p>(1)公司名稱是否正確。</p> <p>(2)核准設立日期：</p> <p>a.設立未滿1年：審查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p> <p>b.設立滿1年：審查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c. 人民或法人團體應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p> <p>d. 首次申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書。</p>	
13	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文件	<p>1. 雇主如屬 A1、A2、A3、A6、A7、A8、A9、A10-5、A10-6、A11、A12，應檢附本項文件。例如營造業之許可證明、銀行業營業執照、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保險業營業執照、醫療院所執業許可、學術研究機構之核准立案證明等。</p> <p>2. 許可證明登記名稱與申請單位應一致。</p> <p>3. 許可證明文件如載明有效期限，申請時應有效。</p>	
4	審查標準第36條證明文件（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p>1. 當年9月1日至隔年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營業額證明文件，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p> <p>2. 新聘及展延案應審核下</p>	如屬三角貿易，依財政部101年2月13日函釋，三角貿易非屬每月401報表申報項目，惟仍需於每年併入營業稅額計算，故得先予採認營業額，惟於核發聘僱許可函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之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列文件之一，審核時須確認申請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年度期間及金額是否符合標準：</p> <p>(1)資本額：</p> <p>a. 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p> <p>b. 公司設立應未滿 1 年。</p> <p>c. 載明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p> <p>(2)營業額：</p> <p>a. 檢核每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每月(每 2 個月)申報 1 次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2、403 或 405 報表)。</p> <p>b. 若係由雇主檢附時，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p> <p>c. 依據「銷售額」或「營業收入」欄位資料，擇優採認。</p> <p>d. 最近 1 年度或前 3 年度平均營業額達</p>	<p>規定，於許可函中加註保留行政廢止權條款。雇主應於當年 6 月營業稅結算申報日期截止日後 15 日，函送勞動部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1000 萬以上。</p> <p>(3)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p> <p>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之「出進口廠商-按貿易實績分」證明。</p> <p>b. 若涉及三角貿易者，得檢附 INVOICE、銀行水單或匯款單之一。</p> <p>(4) 辦事處工作事績：檢附最近 1 年度簽訂合約、產品報價、議價、投標及採購等相關實績證明文件。同 1 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p> <p>3. 營業額、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應檢核資料年度</p> <p>(1) 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及稅法申報期間，檢核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度申報資料，許可後同 1 年度內之所有案件勿須再檢核。</p> <p>(2) 以 104 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且應於 5 月申報之單位為例：</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a. 申請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應檢核102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100年度至102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p> <p>b. 申請時間點為104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應檢核103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101年度至103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p> <p>c.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檢核申請當月前連續12個月之申報資料，例如：104年9月申請案件，係檢核103年7月至104年8月之申報資料或103年1月至103年12月之申報資料。</p> <p>4. 部分雇主依稅法申報月份非屬在申報期間（5月）者，則依其申報期間檢附文件。</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定函，申請日時仍應有效。	
16	審查標準第37條相關文件（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	<p>1.財團法人：</p> <p>(1)當年1月1日至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p> <p>(2)若係由雇主檢附者，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p> <p>(3)最近1年度或前3年度業務支出費用之金額需達5百萬元以上。</p> <p>2.社團法人</p> <p>(1)應檢附最近1年度社員名冊，但同1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p> <p>(2)社員人數應超過50人。</p>	財團法人雖屬免稅範圍者，惟業務費用依稅法仍需申報。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3. 行政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核定函。 4. 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之設立證明或核定函。	
17	原聘僱許可函	1. 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原聘僱許可期間。 2. 若為展延、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18	申請聘僱外籍廚師「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員工名冊	1. 申請 A02 交通事業（觀光旅館業）或 A15（餐飲業）廚師者需檢附，各欄位皆需填列。 2. 補充說明書及名冊之「實際餐飲製備人員」包括已聘僱之本、外國人及本次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	1. 觀光飯店之行政主廚免附。 2. 依補充說明書所列餐飲製備人員範圍，不包含清潔及外場服務人員。

五、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附表－「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及注意事項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一、學歷	1. 博士學位。 2. 碩士學位。 3. 學士學位。	30 20 10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外國人在臺取得之學歷至少學士學位以上，始符合基本資格，若在臺畢業後又在國外取得更高學歷並檢附該畢業證書，則可採計較高點數。
二、聘僱薪資	1. 每月平均新臺幣 47,971 元以上。 2. 每月平均新臺幣 40,000 元以上未達 47,971 元。 3. 每月平均新臺幣 35,000 元以上未達 40,000 元。 4. 每月平均新臺幣 31,520 元以上未達 35,000 元。	40 30 20 10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1. 月平均薪資計算內涵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包括本薪、專業加給、按月發放之各種獎金及房屋、水電、交通、膳宿等固定津貼或實物折值。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非按月發放之獎金及津貼，如三節、特別假獎金及誤餐費等。 2. 雖評點制不受目前公告之月平均薪資限制，惟倘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不得低於目前勞動基準法公告之最低工資規定。
三	1. 二年以上。	20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	1. 所稱工作經驗係指取得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 工作 經	2. 一年以上未 達二年。	10	之經驗證明影本。	<p>學士學位後之工作經驗證明始得採計。</p> <p>2. 外國人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經驗，不予採計。(勞動部 103 年 5 月 15 日 1031810869 號函)</p> <p>3. 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 A11 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p>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p>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p> <p>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大陸地區作成，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p> <p>5. 相關工作經驗指外國人之國外工作經驗或國內工作經驗與欲申請工作內容範圍及領域係屬相關者。</p>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p>1. 修習課程相關證明包含載有與欲擔任職務相關之課程成績單或論文(不限成績或學分數)。</p> <p>2. 如外國人之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則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p>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第 1040508120 號令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
五、華語語文能力	1.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2.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3.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30 25 20	下列文件之一： 1.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1)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a. 流利：80 分以上。 b. 高階：70 至 79 分。 c. 進階：60 至 69 分。 (2)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a.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96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1,920 小時以上。 b.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480 小時以上，或	1.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成績證明之採認方式： (1) 如從課程名稱、授課大綱可判斷出屬於國文(中文)相關課程。如：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華語文學與思想、文學賞析(含習作)、文學與生活(含習作)等。(依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45446 號回函) (2) 檢附學校授課單位開具確屬國文(中文)相關課程之佐證資料。 (3) 在臺就學期間指以僑外生身分在臺就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p>其他地區學習 960 小時以上。</p> <p>c.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36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720 小時以上。</p>	<p>讀之各類就學階段。</p> <p>2. 華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認：目前「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證書之核發規範，係以同時參加「聽力」及「閱讀」測驗者，且達到同一等級測驗標準者始得核發之。如僑外生未提供證書，則以「聽力」及「閱讀」2 項測驗結果為採認依據，僅單項測驗達「進階」以上等級，不予採計點數；若 1 項測驗結果為「進階」等級，另 1 項測驗結果達「高階」或「流利」等級，則以較低等級(進階)採計點數。</p> <p>3.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則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p>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
六、他國語言能力	1.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20 10	下列文件之一： 1.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2.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36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4. 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	1.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原則提供僑居地高中畢業之證明文件，若僑外生係以僑外生身分在臺就讀高中，而出具前前教育階段（即國中）畢業證書，或由在臺就讀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依勞動部提供之制式範本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亦符合本項文件。 2. 如檢定證明文件或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時數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是否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請參閱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七、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p>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p> <p>1. 僑生：</p> <p>(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p> <p>(2) 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p> <p>(3) 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p> <p>(4) 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p> <p>(5) 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6) 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p>2. 港澳生：</p> <p>(1) 海外聯招會或學校</p>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原則提供僑居地高中畢業之證明文件，若僑外生係以僑外生身分在臺就讀高中，而出具前前教育階段（即國中）畢業證書，或由在臺就讀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依勞動部提供之制式範本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亦符合本項文件。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p>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p> <p>(2)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p> <p>(3)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p> <p>(4)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p> <p>(5)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p>3. 外國學生：</p> <p>(1)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p> <p>(2)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p> <p>(3)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p>	
八、配合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日仍應為有效文件。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注意事項
政府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2. 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3.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4. 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六、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專案會商-雇主資格（免除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p>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排除雇主資格者，包含對象如下：</p> <p>(1)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並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2) 設立未滿5年，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下列：</p> <p>a.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者。</p> <p>b.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p> <p>c.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p> <p>d.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p>	<p>雇主依通案會商免除工作經驗者，應提主張並檢具佐證文件。</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p> <p>e.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33951 號令釋)</p> <p>2. 個案會商(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得經會商免除營業額、資本額、工作實績限制。</p>	
2	其他會商-雇主資格	<p>1. 審查標準第 28 條醫事機構，非屬同條前 4 款者，得依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得聘僱外國人。</p> <p>2. 審查標準第 30 條第 5 款環境保護工作事業，未屬同條前 4 款者，得依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得聘僱外國人。</p>	
3	工作許可期間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4	許可人數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事處 A 類人員：外商辦事處申請外國人，原則核給 1 位 B 類的代表人，及 1 位 A 類的專技人員。2. 廚師人數核准之比例：本次核准人數不得超過「實際餐飲製備人員」（包括已聘僱之本、外國人及本次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二分之一。3. 依審查標準第 15 條規定，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 7 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倘該辦事處需聘僱第 2 位以上之 A 類專技人員，應具體說明理由後，再評估是否核予許可。2. 一年內新成立餐飲公司或部門，原則先許可 1 名，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3. 參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之「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及僱用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統計表」核計各航空公司該年度聘僱外國籍駕駛員總人數之上限。4. 除左列情形，審查時倘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有疑義，則請雇主就聘僱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必要時將予訪察或啟動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5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薪資扣繳憑單及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p> <p>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p>
6	轉聘文件	<p>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p> <p>1. 是：請提供外國人與原雇主之離職證明文件。</p> <p>2. 否：則視為兼職，免附文件。</p>	
7	公司解散之廢止處分	<p>公司已解散，勞動部系統仍有有效聘僱記錄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函寄送對象及地址處理原則如下：</p> <p>1. 雇主：</p> <p>(1) 解散正在清算：對象為「申請單位(負責</p>	<p>1. 由網站查詢雇主屬於解散正在清算者，由法院相關網站查詢公司是否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債務清理狀態。</p> <p>2. 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查詢外國人出入</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人)」，寄至營業登記地址。</p> <p>(2)破產正在債務清理：對象為破產管理人，寄至所轄法院提供之聯繫或戶籍地地址。</p> <p>(3)解散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已完成債務清償：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p> <p>(4)重整或合併致原公司歸於消滅：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p> <p>2. 外國人：</p> <p>(1)仍在境內：寄至申請案所填居住地址，未提供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但公司遇有上開1(3)及(4)已消滅情形，以公示送達辦理。</p> <p>(2)已出境或從未入國工作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以公示送達辦理。</p>	境狀態。
8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勞動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能以掛號方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式辦理。	
9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10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英文作成，應檢附譯本。	
11	文件驗證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是否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	

